

证券代码：601311

证券简称：骆驼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2017-104

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财政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骆驼集团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能源公司”）于2016年1月4日与襄阳（国家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《项目进区补充协议》。根据该补充协议约定，为鼓励新能源公司产业发展，给予该公司产业资金补贴约5008.8万元，其中3000万元已于2017年5月26日拨付到位，756.6万元于2017年6月29日拨付到位（详见公司公告临2017-063、临2017-071）。2017年11月24日，襄阳市高新区财政将上述补贴款余额约1252.2万元拨付至新能源公司账户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新能源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，将上述补贴款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上述补贴资金将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产生正面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8 日